

# 開創數位對話平臺 深化臺美經貿合作

## ——首屆「臺美數位經濟論壇」

國發會綜合規劃處

「**臺**美數位經濟論壇」(Digital Economy Forum)是臺美雙方首度針對數位經濟所架構的高層次政策對話平臺，對於深化臺美雙方的經貿合作實具有重大意義。長久以來，臺灣與美國一向維持緊密與熱絡的經貿關係，在貿易方面，2014年美國是我國第2大貿易夥伴國，我國則是美國第10大貿易夥伴；在投資方面，美國為我國重要外人投資及技術來源國，居外商來臺投資第2位，美國也是臺灣對外投資第2大目標國。



臺美雙方與會代表大合照。

面對數位經濟的發展趨勢，臺灣企業與美國企業在全球資通訊產業的供應鏈上已具有高度鏈結性，由產品設計與代工到品牌經營，臺美雙方緊密整合，充分發揮優勢互補之綜效。展望未來，透過「臺美數位經濟論壇」此一高層次政策對話平臺的舉辦，將可大幅強化臺美雙方在經濟發展、資通訊科技跨境運用等領域之交流。

本次論壇於 12 月 2 日在臺北舉行，為臺美數位經濟合作開啓嶄新的一頁。臺美雙方分別由國發會主任委員杜紫軍與美國國務卿科技顧問（Science and Technology Adviser to the Secretary of State）沃恩·特瑞肯博士（Vaughan Turekian）率領臺美雙方跨部會代表團與會。

此次美方代表團除美國在臺協會外，尚包括美國國務院科技顧問辦公室、東亞暨太平洋事務局、經濟暨商業事務局及聯邦通訊及傳播委員會官員；我方代表團則包括國發會、經濟部、外交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央銀行、法務部及通訊傳播委員會官員；另邀請臺美雙方科技業業者代表與會，就相關產業現況與發展策略交換意見。



美國在臺協會處長梅健華（左1）、國務卿科技顧問沃恩·特瑞肯博士（左2）、國發會主任委員杜紫軍（右2）與副主任委員林桓（右1）合照。



臺美雙方與會代表進行會議討論。

國發會杜主委於開幕致詞時特別表示，長久以來，臺灣與美國一向維持緊密與熱絡的經貿關係，尤其在 ICT 產業的供應鏈上，臺灣企業與美國企業更是高度連結，充分發揮優勢互補之綜效。透過「臺美數位經濟論壇」此一高層次政策對話平臺的舉辦，將可大幅強化臺美雙方在經濟發展、資通訊科技跨境運用等領域之交流，並帶動雙邊數位產業更進一步的合作，鞏固並擴大臺美雙方在數位經濟發展上的共同利益。

經過臺美雙方多次磋商，本次論壇擇定雙方共同關注的五大議題，包括：促進數位發展的法規架構、全球高科技供應鏈、強化數位貿易能力及跨境數位支付體系、擴大全球 ICT 連結合作、資料隱私權及線上智財權保護等進行討論與政策交流。

論壇中午休息時間，國發會杜主委特別設宴款待臺美雙方代表及該領域之業者，並邀請行政院張副院長擔任貴賓，由蔡玉玲政務委員進行專題演講。

蔡政委專題演講提及：隨著數位經濟快速發展，產生出許多對各國原有體制造成衝擊而有待解決的問題，例如隱私及個資、資訊安全、跨境交易課稅、智慧財產權保護等議題。面對數位網路新時代，相關應用也如雨後春筍般出現，變化快速，必定要採取新思維，建立快速、公開、透明取得共識以因應調整相關法制之機制。

經過臺美雙方代表針對論壇各個議題相互分享各自的政策規劃經驗與見解後，論壇於下午 5 點 30 分劃下完美句點。杜主委於閉幕致詞時表示，今天的論壇已成功建構起臺美政策協商交流的平臺，會後我方各議題之主政單位將針對今日雙方關注的議題重點，持續與美方交流及探討，以獲致更具體的成果。今年首次舉辦，在臺美雙方共同努力下，為開啓臺美數位經濟對話立下良好基礎，未來論壇如果續辦，可以擴大邀請更多業者參與，並考量擴大探討的範圍，以充分符合數位經濟發展所需，舉如，可以考量納入數位經濟改變跨國企業獲利模式，所衍生的稅務議題，如：常設機構（Permanent Establishment）判定、所得來源認定原則及所得稅重複課稅等。

本次會議臺美雙方討論重點如下：

- （一）雙方首先就數位經濟時代各自的法制作業原則提出說明，同時，雙方也針對發展數位經濟所需面臨的挑戰與課題交換意見，諸如：共享經濟的發展，發展電子商務的誘因，國內電子商務相關之產業團體對政府立法所扮演的角色等。雙方咸認為臺美可就相關政策之發展更進一步交流。



國發會副主委林桓（左5）及綜合規劃處處長張惠娟（右4）與各部會代表共同召開會後記者會。



國發會主任委員杜紫軍開幕致詞。

- (二) 傳統 ICT 應用市場已漸趨成熟，產業界需積極發展物聯網、智慧穿戴等新興應用，但相關領域進入門檻高，我國業者亟需與美方合作，共同強化系統與整合能力。目前我國積極推動半導體之整合應用，以加速跨入物聯網等創新應用領域。美國在系統整合與品牌上具有深厚基礎與創新能量，若能結合我國半導體與美國終端系統業者在新興應用方面的發展，在供應鏈體系中，我國即可在產品研發階段共同投入，協助美國業者加速新興應用之市場化。
- (三) 政府應營造一友善之金融法規環境，以鼓勵業者創新及提升競爭力；在制定政策時，應注意業者的需求與反應；有關金融創新及對金融產業衝擊影響，美方樂意安排相關金融單位與我方就金融科技議題進一步交換經驗。

- (四) 資通訊科技對全球未來社會、環境、經濟發展非常重要，但隨著數位經濟快速發展，運用資通訊科技的國際合作愈見頻繁，也衍生許多政策、法規等議題。臺美雙方可基於各自支援國際合作計畫（如 The APEC Digital Opportunity Center Project, ADOC），共同打造合作基礎與溝通平臺，協助其他國家並解決潛在具爭議議題，例如全球性別平等、數位落差等國際合作議題及跨境電子商務稅務、跨境雲端服務等爭議。
- (五) 臺美雙方現行計畫之目標有重疊之處，將可創造雙方未來合作之空間。例如在我方行之有年之 ADOC 計畫結束後，現轉型為延續計畫 TDOC (Taiwan Digital Opportunity Center)，此項計畫著重在協助 ASEAN 國家能力建構，與美方提及之 ASEAN TEL 目標多有吻合，故雙方未來可在臺美「全球合作暨訓練架構」(Global Cooperation and Training Framework, GCTF) 下成立合作計畫，進一步結合臺美「全球連結倡議」，減少全球數位落差之情形。
- (六) 臺美雙方認同除政府間合作，更重要的是介接企業夥伴共同參與。臺灣提出 10 項數位科技系統整合解決方案，並建置如空總與世界資訊科技大會 (World Congress on Information Technology, WCIT) 等科技創新應用試煉場域，臺美雙方企業可由既往製造產業鏈之合作，拓展到運用臺灣應用試煉場域與完整產業鏈之應用服務鏈合作，打造跨國服務生態系統，除創造雙贏互利的良好產業發展環境，亦提升協助其他國家發展之能量。
- (七) 數位經濟的發展趨勢，對傳統法制帶來影響。對於業者關心之跨國資訊傳輸與法規遵循責任問題，以及網路個人智慧財產權保護，雙方也深入的交換意見。關於打擊跨境網路犯罪或破壞法律之犯行，臺美於 2002 年已簽署刑事司法互助協定，十餘年來建立穩定合作機制與經驗，未來將針對新型網路相關犯罪強化合作基礎，保障臺美雙方利益。🌐